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—财库〔2020〕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；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的(项目名称)2026年陇县城乡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2026年陇县城乡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宝鸡惠鑫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宝鸡惠鑫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0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